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专业委员会开展合作学术活动若干问题规定》

2019年2月28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学术活动，保护专业委员会的合法权益，维护专业委员会正常学术活动秩序，促进专业委员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学会公信力，根据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的若干问题规定》（民发〔2012〕166号）、《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文件精神 and 学会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的合作学术活动，是指经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权和批准的专业委员会与其他学术团体、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的合作学术活动。

第二条 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权或批准的专业委员会开展合作学术活动，应当使用本学会的规范全称：“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及学会徽标 LOGO 标识。

第三条 无特别要求下，本学会常务理事或理事在专业委员会开展的合作学术活动中，应当行使代表学会的责任和义务，并担负起相应职责。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合作学术活动，作为重大学术活动事项，应当按照学会《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活动）备案报备规程》规定，履行工作程序，并报本学会备案。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合作学术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学术业务范围，以促进专业领域的学术交流和科技进步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合作学术活动，应当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必要时可签订书面协议或留下来往电子邮件等的法定电子版材料证据。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合作学术活动，应当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活动、项目全程监督，并自觉接受学会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合作学术活动，涉及使用本学会名称、标识的，应当在合作前对合作方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并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第九条 合作方使用本组织名称、标识的，应当与对方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经专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签字，并报学会秘书处批准、备案。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学术活动的，应当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专业委员会将自身学术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举办学术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提前一年向上海市科协技术协会申请，并在学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合作活动，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超出本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 (三) 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四) 与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合作项目活动，应当事先征得合作方同意；
- (五) 利用党政机关干部个人名义进行宣传，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合作举办学术活动，对实际发生的活动费用和收入，应当严格按照《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6号）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制度（2018）》有关财务要求条款规定，相应收支纳入学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

第十四条 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专业委员会合作举办学术活动情况的业务指导、监管，接受有关审计机构的审计，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2019年2月28日